

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6G9114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3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 10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 17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0 |
| 第六章 附件 .....              | 2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采购人）委托，就328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GC26G9114

2. **项目名称：** 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3. **项目预算：** 9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报价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文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 100%。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90%，即九折，以此类推。

4. **采购需求：**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主要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提出相关质量管理建议，出具质量检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报告等，包括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质量监督回访等相关检测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约 36 个月（其中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

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专业和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4月14日17时至2026年4月21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 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4. 采购文件每套100元,缴纳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年4月27日 9: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4月27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为本项目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后期也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分包工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6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25-869132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顾诗洁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诗洁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3. 政策功能

无。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

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四、磋商**

#####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提供“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2) 未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书；

(13) 未提供“为本项目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后期也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分包工作。”承诺书；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0.11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磋商费用

####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5%计取，当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b>价格</b><br>(10分)   | <p>本项目按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是 100%。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90%，即九折，以此类推。</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10 |
| 2   | <b>业绩</b><br>(9分)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试验检测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为一级及以上公路或隧道工程，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试验检测”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9  |
| 3.1 | <b>项目负责人</b><br>(8分) |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2  |
| 3.2 |                      | <p><b>项目负责人业绩：</b></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p>   | 6  |

|     |   |   |    |
|-----|---|---|----|
|     |   | <p>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试验检测业绩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应为一级及以上公路或隧道工程，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试验检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4.1 | <p><b>项目组成员</b><br/><b>(项目负责人除外)</b><br/><b>(13分)</b></p> |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职称证书以最高职称计一次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4  |
| 4.2 |   |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专业或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9  |
| 5.1 | <p><b>服务方案</b><br/><b>(60分)</b></p>                       | <p><b>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方法、频率、手段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b></p> <p>检测工作程序符合规范要求、方法手段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10分；</p> <p>检测工作程序符合规范要求、方法手段有欠缺，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7分；</p> <p>检测工作程序符合规范要求、方法手段较合理，但有缺项的，方案可操作性低，项目实施效果有欠缺，得4分；</p> | 10 |

|     |   |    |
|-----|---|----|
|     | <p>检测工作程序条理不清晰，方法手段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5.2 | <p><b>从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分。</b></p> <p>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应对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全面细致得 15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内容齐全，应对措施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可操作性低，项目实施效果有欠缺的得 9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6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15 |
| 5.3 | <p><b>根据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分。</b></p> <p>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准确，安全防范措施科学精准、完善，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的，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较全面，安全防范措施科学合理的，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和防范措施有欠缺、条理不清晰，内容有瑕疵和轻微偏差，得 4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和防范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内容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10 |
| 5.4 | <p><b>根据检测工作的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b></p> <p>项目阶段进度计划管理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开展，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致，成果交付后续服务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项目阶段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开展需要，质量保障措施较完</p>  | 15 |

|     |    |   |     |
|-----|----|---|-----|
|     |    | <p>善，成果交付后续服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整体进度管理能够正常本项目开展，质量保障措施不足，成果交付后续服务内容无明显亮点的，得 9 分；</p> <p>整体进度管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成果交付后续服务合理性较差的，得 6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5.5 |    | <p><b>从后续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b></p> <p>后续服务内容非常完善，解决方案非常合理，响应时间迅速，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充分的，得 10 分；</p> <p>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人员能够基本保障的，得 7 分；</p> <p>后续服务内容有缺项，保障措施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有瑕疵和轻微偏差，得 4 分；</p> <p>后续服务内容不全面，保证措施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10  |
| 6   | 合计 |   | 100 |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项目名称

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 二、项目概况

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起于既有 328 国道顶山互通，终于七里河大街，项目全长约 2.2km,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标准段采用“主六辅六”车道设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等。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拟在本工程中开展质量检测技术咨询工作，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质量检测技术咨询单位。

### 三、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主要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提出相关质量管理建议，出具质量检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报告等，包括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质量监督回访等相关检测工作。

###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约 36 个月（其中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

### 五、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95 万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以下材料供采购人审核：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清单、对应检测成果文件、采购人确认的工作证明、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材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2. 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收费标准×投标折扣计算每半年已完成检测项目总费用，每半年支付费用为每半年经审核确认的已完成检测项目总费用的 60%。

3.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成果通过验收，且经审计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审定总费用的 100%。

## 七、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知识产权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若需在供应商试验室完成的检测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至其试验室，相关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检测服务费内。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其中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②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③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④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⑤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⑥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⑦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 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100%。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90%，即九折，以此类推。

(2) 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报折扣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最终结算的检测费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95万元，如费用超过95万元，则按95万元结算。

(3) 对于参考价格表中列明的子项，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标准×成交折扣作为该子项的单价。对于参考价格表中未列明的子项的单价，由供应商提供报价单供采购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 八、技术要求

1. 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

成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

行。

## 2.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九、其他

1.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2. 对该项目所记录的所有原始素材须提交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人员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以上述成果应用于其他媒体或机构、擅自发表、申请知识产权等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损害采购人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行为。

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内容。

**注：本章节均为实质性要求，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明确响应，供应商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监督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范围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 （2）检测数据分析、质量管理建议出具、质量检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报告编制；
- （3）交、竣工验收配合，缺陷责任期质量监督回访检测。

服务标准、工作要求完全符合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成交折扣为\_\_\_\_\_%，价款规则如下：

（1）对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列明的检测子项，单价按该文件规定的参考价格×成交折扣计算；未列明的子项单价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执行；

（2）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95 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知识产权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政策、市场价格波动，折扣及单价规则不予调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职称，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检测人员，确需更换的，继任人员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并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需配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全部仪器设备，设备性能、精度需符合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定期校准并向甲方提供校准证明，确保检测数据准确。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各阶段检测工作，提交对应检测报告、分析建议等成果，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成果格式、内容需符合甲方及行业规范要求，所有原始检测记录、素材须随成果一并提交甲方。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报告、分析建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发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申请知识产权。

3. 甲方自行或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对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全程配合答疑、整改。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所有检测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供甲方审核：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清单、对应检测成果文件、甲方确认的工作证明、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材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2）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收费标准×投标折扣计算每半年已完成检测项目总费用，每半年支付费用为每半年经审核确认的已完成检测项目总费用的 60%。

（3）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成果通过验收，且经审计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审定总费用的 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6.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出现资格丧失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不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次检测对应费用 2 倍的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项目检测数据或成果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工程整改费用、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天。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履约担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折扣为\_\_\_\_\_%。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_\_\_。

4.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p>投标折扣</p>        | <p>合计</p>                 | <p>小写：                    %</p> <p>大写：</p> | <p>备注</p> |
| <p>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p> | <p><u>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p>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1  | <p>二、项目概况</p> <p>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起于既有 328 国道顶山互通，终于七里河大街，项目全长约 2.2km,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标准段采用“主六辅六”车道设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等。</p> <p>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拟在本工程中开展质量检测技术咨询工作，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质量检测技术咨询单位。</p> |      |    |
| 2  | <p>三、工作内容</p> <p>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主要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提出相关质量管理建议，出具质量检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报告等，包括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质量监督回</p>   |      |    |

|   |   |  |  |
|---|---|--|--|
|   | 访等相关检测工作。   |  |  |
| 3 | <p>五、进度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p>  |  |  |
| 4 | <p>八、技术要求</p> <p>1. 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p> <p>成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p> <p>2.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p> <p>项目各阶段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p> |  |  |
|   | 采购文件中其他技术要求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1  | <p>一、项目名称</p> <p>328 国道南京江北新区顶山互通至七里河大街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p>   |      |    |
| 2  | <p>四、合同履行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约 36 个月（其中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p> <p>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p>  |      |    |
| 3  | <p>六、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95 万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以下材料供采购人审核：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清单、对应检测成果文件、采购人确认的工作证明、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材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p> <p>2. 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收费标准×投标折扣计算每半年已完成检测项目总费用，每半年支付费用为每半年经审核确</p> |      |    |

|   |   |  |  |
|---|---|--|--|
|   | <p>认的已完成检测项目总费用的 60%。</p> <p>3.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成果通过验收，且经审计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审定总费用的 100%。</p>   |  |  |
| 4 | <p>七、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知识产权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若需在供应商试验室完成的检测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至其试验室，相关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检测服务费内。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p> <p>其中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p> <p>②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p> <p>③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p> <p>④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p> |  |  |

|   |  |  |  |
|---|--|--|--|
|   | <p>⑤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p> <p>⑥检测措施费、准备费；</p> <p>⑦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p> <p>2. 报价方式：</p> <p>（1）本项目报价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文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100%。如供应商折扣报价为90%，即九折，以此类推。</p> <p>（2）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报折扣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最终结算的检测费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95万元，如费用超过95万元，则按95万元结算。</p> <p>（3）对于参考价格表中列明的子项，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标准×成交折扣作为该子项的单价。对于参考价格表中未列明的子项的单价，由供应商提供报价单供采购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定。</p> |  |  |
| 5 | 九、其他   |  |  |

|  |   |  |  |
|--|---|--|--|
|  | <p>1.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p> <p>2. 对该项目所记录的所有原始素材须提交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人员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上述成果应用于其他媒体或机构、擅自发表、申请知识产权等任何方式实施任何损害采购人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行为。</p> <p>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内容。</p> |  |  |
|  | <p>采购文件中其他商务要求</p>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承诺书

### 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如我单位成交，后期也不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分包工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